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州市监法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2026年苏州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

市局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坚决遏制乱检查、随意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苏州市行政检查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现将《2026年苏州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

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持续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持续探索跨部门、跨领域、跨层级融合监管新路径，完善执法监管机制、优化执法监管方式、提升执法监管效能，做到“无事不扰”，助力打造“苏州最舒心”营商服务品牌。

二、检查目标

以“保安全、守底线、促规范、优环境”为核心，推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、重点检查有机结合、协同联动；聚焦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，兼顾价格监管、知识产权、市场主体登记等常规领域；严格规范行政检查程序，坚决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、随意检查，实现“监管不缺位、检查不扰民、风险早处置、服务更精准”。

三、检查方式与频次

（一）检查类型划分

本计划为市本级日常行政检查计划，分为重点检查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两类。重点检查：涉及公共安全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、重大公共利益等领域的监管事项，主要包括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监管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：除重点检查外的日常检查事项，全部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范围，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、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个案检查不纳入本计划管理。除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外，非必要不开展专项检查；确需开展的，须提前报市政府

批准，并向市司法局备案。

（二）检查频次管理

依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检查比例、频次与方式，不得超出法定与政策规定频次，严禁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。因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应急响应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等开展的个案检查，不受年度计划公布及年度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得明显超出合理、必要频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。行政检查是市场监管部门履行法定职责、维护市场秩序、保障民生安全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。各相关处室、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严格按照本计划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检查任务落地见效、规范有序。

（二）提升检查质效，优化监管方式。全面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统筹整合检查计划，推进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依托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。积极运用“扫码入企”“邀约式检查”“非现场监管”等智慧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精准性、高效性与企业满意度。

（三）强化帮扶指导，服务企业发展。牢固树立“监管与服务并重”理念，坚持“执普一体”。在检查中同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与行政指导，帮助企业排查问题、规范经营；对发现的问题，

依法依规提出整改意见，指导企业完善管理制度、提升合规经营能力，实现“检查一次、规范一家、提升一片”。

（四）严守纪律规矩，规范执法行为。坚持廉洁底线，严禁以查谋私、逐利检查、变相检查。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与执法程序，亮证执法、全程留痕、文明规范。强化效率意识，科学安排检查进度，依法及时反馈结果，确保各项检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附件：2026 年苏州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检查计划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苏州市司法局。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